

洛阳公积金贷款怎么贷呢？需要什么条件？流程如何？小编总结如下：

办理条件：

在购买、建造、翻建自住住房时，近6个月以上，连续、足额、按月、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，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办理要件：

- 1、身份证：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复印件4份，新版身份证需正反复印，身份证过期或无身份证的，可由户籍派出所出具张贴照片的户籍证明；
- 2、户口簿：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3份；
- 3、婚姻证明：结婚证、离婚证、未婚证明或其它能证明婚姻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3份；
- 4、收入证明：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、银行6个月工资流水、6个月工资发放明细(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)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；
- 5、首付款发票：复印件3份；
- 6、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(《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》、《商品房现房合同》)3份；
- 7、如有共产人的需要共产人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复印件3份；
- 8、个人《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》一式2份(市区营业部贷款中心领取)；
- 9、个人《住房公积金担保申请表》1份(市住房置业担保公司领取)；
- 10、借款人还款银行卡或折(需签字并加盖手印或私章确认)；
- 11、借款人正方形楷体私章。

办理流程：

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管理中心签订《贷款合作协议》→借款人申请贷款→贷款初审、复审、审批→签订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》(同时市住房置业担保公司(以下

简称担保公司)初审、复审、审批→签订《委托担保及反担保抵押合同》)→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产交易、抵押登记→担保公司出具《担保声明》→受委托银行发放贷款→开发公司或借款人到担保公司领取相关合同→借款人按期还款。